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338	91,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93	48,870
研發成本	(169,104)	(258,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62)	(73,730)
行政開支	(87,470)	(106,263)
年內虧損	<u>(239,130)</u>	<u>(319,250)</u>
經調整年內虧損*	<u><u>(232,999)</u></u>	<u><u>(304,572)</u></u>
經調整年內虧損(扣除匯兌差異淨額)	<u><u>(201,505)</u></u>	<u><u>(303,992)</u></u>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它是指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帶來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穩定增加14.5%。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市場貢獻加速所致，得益於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及商業化合作不斷深化。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臨床研究及早期研發活動的效率提高。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推廣效率提升。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僱員結構優化。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扣除匯兌差異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0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顯著下降33.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均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 XPO1 抑制劑)**
  - 於2025年2月，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用於三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
  - 於2025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治療的MM成年患者。
  - 於2025年1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的兩項補充新藥申請(sNDA)：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及希維奧®作為單藥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
  - 於2025年12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署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的一項sNDA，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自體幹細胞移植的rrDLBCL成人患者。

## 關鍵階段資產：

### —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ADC」))

- 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期CLINCH研究已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完成。
- 2025年1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年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 2025)上公佈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至少在劑量擴增期接受過第一次腫瘤評估的21名Claudin 18.2 (CLDN18.2)表達免疫組織化學(IHC)的2+  $\geq$  20%的胃癌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42.9%，疾病控制率(DCR)為95.2%。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10名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胃癌患者中，ORR為30.0%，DCR為50.0%。
- 於2025年5月，我們與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 於2025年8月，ATG-022就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治療的CLDN18.2陽性、HER2陰性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患者而獲中國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BTD)。
- 2025年11月，我們於2025年研發者日(2025 R&D Day)上公佈ATG-022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11月10日，在中度至高度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患者中，2.4 mg/kg劑量組達到40%(12/30)的ORR、90%(27/30)的DCR，其中位總生存期(mOS)為14.72個月；而1.8 mg/kg劑量組達到40%(12/30)的ORR、86.7%(26/30)的DCR，其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45個月。在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leq$  20%)、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範圍的患者中，ORR為28.6%(6/21)，DCR為52.4%(11/21)。根據上述結果，ATG-022在大範圍CLDN18.2表達水平的患者中均展現出強勁的抗腫瘤活性。
- 於2025年12月，我們就Ib/II期CLINCH-2研究獲得中國NMPA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該研究評估ATG-022聯合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以及ATG-022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和化療的療效。

-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 mg/kg劑量組中度至高度CLDN18.2表達 (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40% (12/30)，DCR為90% (27/30)，mPFS為5.09個月，mOS為14.72個月。在1.8 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mOS尚未達到。該等數據已於2026年1月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上公佈。
- 我們計劃啟動評估ATG-022治療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關鍵試驗，該試驗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完成。

## 臨床階段資產：

###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 (「**STAMINA** 試驗」) 已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完成。STAMINA試驗的II期部分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
-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發表了I期STAMINA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4月27日，該研究已完成劑量遞增部分，共入組43名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患者並接受單藥治療。其中，28名患者亦接受聯合治療。在接受聯合治療的患者中，6名患者確認出現部分緩解(PR)，總緩解率(ORR)為21.4%；16名患者病情穩定(SD)，疾病控制率(DCR)為78.6%。該聯合方案對治療黑色素瘤的療效尤其突出，全部11名CPI耐藥患者均實現疾病控制(DCR 100%)，ORR為36.4% (4例PR)。

###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我們在美國已完成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ATG-031的I期試驗 (「**PERFORM**試驗」)。

###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啟動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II期試驗 (「**PROBE**試驗」)。

##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ORR為22.2%，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5.7個月(95% CI：2.7，未可評估(NE))。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4.2個月(95% CI：3.3,5.8)，中位總生存期(mOS)為21.4個月(95% CI：15.5，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 技術平台：

- 我們的新型「2+1」TCE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臨床前階段資產：

-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 —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TCE」))、ATG-125(B7-H3 x PD-L1 ADC)、ATG-102(LILRB4 x CD3 TCE)、ATG-106(CDH6 x CD3 TCE)、ATG-021(GPRC5D x CD3 TCE)、ATG-107(FLT3 x CD3 TCE)、ATG-110(LY6G6D x CD3 TCE)、ATG-112(ALPPL2 x CD3 TCE)、ATG-207 ( $\alpha$ CD3-TGF- $\beta$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取得穩步進展。

## 業務發展及其他主要活動：

- 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並以強大研發實力及開發新型療法的戰略方針，繼續實現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的願景。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儘管如此，業務發展仍然是關鍵的戰略優先事項，而我們將繼續積極評估與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相一致的機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成功實現重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有關此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而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佳治療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項內部項目，其中包括ATG-022(CLDN18.2 ADC)、ATG-037(口服CD73抑制劑)以及ATG-101(PD-L1 × 4-1BB雙特異抗體)。

我們亦開發AnTenGager™，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x CD3(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 x CD3(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R5D x CD3(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加注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體偶聯藥物 (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小分子藥物和融合蛋白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物發現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權益地區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偶聯藥物)	三線及以上CLDN18.2+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單藥 (CLINCH)				單藥 (CLINCH-3)	全球
		一線 CLDN18.2+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及 CAPOX (CLINCH-2)					
		二線 CLDN18.2+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CLINCH-2)					
		CLDN18.2+ 未公開的非胃腸道腫瘤	單藥 (CLINCH)					
		其他 CLDN18.2+ 實體瘤	單藥 (CLINCH)					
ATG-037	CD73 (小分子)	CPI耐藥黑色素瘤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全球
		其他CPI耐藥腫瘤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實體瘤	聯合J597 (PD-1 x VEGF 雙特異性抗體)					
ATG-101 <sup>1</sup>	PD-1 x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 (PROBE)					
ATG-031	CD24 (新抗原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 (PERFORM)					
ATG-125	B7-H3 x PD-L1 (抗體偶聯藥物)	實體瘤						
ATG-207	αCD3-TGF-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T 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正在開發中的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抗體發現	體外藥效	體內藥效	可開發性	CMC/毒性	IND	權益地區
ATG-201	CD19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B 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權益已獲授予 <sup>ub</sup>
ATG-106	CDH6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卵巢癌及肝癌							全球
ATG-112	ALPPL2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婦科腫瘤及肺癌							
ATG-110	LY6G60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微衛星穩定 (MSS) 結直腸癌							
ATG-102	LILRB4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骨髓性單核細胞白血病							
ATG-021	GPRCS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多發性骨髓瘤							
ATG-107	FLT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TG-115	未公 聯合 (雙特異性抗體)	肝癌							
未公	未公 (三特異性抗體)	轉移性去勢抗性前列腺癌							
未公	未公 (三特異性抗體)	小細胞肺癌及神經內分泌腫瘤							

區域權益分子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NDA	商業化	權益地區
ATG-010 (塞利尼索片) <sup>2</sup>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帕羅米埃 (MARCEL)						亞太地區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羅替格星、地塞米松 (RENCI)						
		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B 細胞淋巴瘤	單藥 (SEARCH) <sup>3</sup>						
		骨髓纖維化	聯合 B-GDP (DLCL-030)						
ATG-008 <sup>3</sup>	mTORC1/2 (小分子)	子宮內膜癌維持治療	聯合盧可替尼 (MF-034)						亞太地區
		子宮頸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單藥 (EC-042)						

<sup>1</sup> OncoGenex 收購，應於2025年開發，商業化前將其他ATG-100的商業全球權益。  
<sup>2</sup> Acropharma 收購，應於2025年開發，商業化前將其他ATG-100的商業全球權益。  
<sup>3</sup> Acropharma 收購，應於2025年開發，商業化前將其他ATG-100的商業全球權益。  
 \* SEARCH 研究在加拿大區域性進行中；\*\* 研究將使的臨床研究  
 CAPOX: 卡培他濱和奧沙利嘧啶; B-GDP: 利定昔羅芬, 古西他濱, 地塞米松, 羅尼;

#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sup>®</sup>, 大中華區商品名: 希維奧<sup>®</sup>,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為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本集團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的獨家權利。

中國內地方面，於2021年，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獲得治療rrMM的有條件批准，隨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獲得治療rrDLBCL的批准及更多聯合適應症的批准。該產品於2023年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再於2024年擴大醫保範圍。為促進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進程，本集團於2023年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翰森製藥**」)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繼續負責研發、監管工作、產品供應分銷，而翰森製藥完全負責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工作。本公司於簽約時收取首筆預付款，並可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收取最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另一筆預付款。另外，本公司可自翰森製藥收取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進度款。本集團持續自銷售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確認收入，而翰森製藥就其商業化服務收取服務費。

於2025年12月31日，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獲得10個亞太區市場的NDA批准。其在中國內地、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獲得批准，並獲列入當中五個市場 (即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 的國家保險計劃。

## 關鍵階段資產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中國NMP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ATG-022 II期試驗已於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我們於2025年5月與MSD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亦於2025年12月就Ib/II期CLINCH-2研究獲得中國NMPA的IND批准，該研究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以及ATG-022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和化療的療效。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啟動評估ATG-022治療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關鍵試驗。

## 臨床階段資產

ATG-037 (CD73 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NMPA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已完成STAMINA試驗的給藥結果並啟動STAMINA試驗的Ib/II期部分。

ATG-031 (CD24 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 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PERFORM I期試驗。

ATG-101 (PD-L1 x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腺癌。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啟動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NHL的I期／II期試驗(「**PROBE**試驗」)。

ATG-008 (onatasertib) –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已告完成。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ORR為22.2%，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4.2)；mDOR為5.7個月(95% CI：2.7，NE)。mPFS為4.2個月(95% CI：3.3,5.8)，mOS為21.4個月(95% CI：15.5，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037、ATG-101、ATG-031或ATG-008 (ONATASERTIB)。**

##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CE平台) – AnTenGager™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具備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與UCB合作)、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 臨床前資產

ATG-201(CD19 x CD3 TCE) – 我們計劃在2026年第一季度提交ATG-201的IND申請。

ATG-125(B7-H3 x PD-L1 ADC) – ATG-125是一款針對B7H3 x PD-L1靶點的療法，具備「IO + ADC」雙效分子，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實體腫瘤。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25的IND/CTA申請。

ATG-106(CDH6 x CD3 TCE) – ATG-106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CDH6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卵巢癌及腎癌。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6的IND/CTA申請。

ATG-110(LY6G6D x CD3 TCE) – ATG-110是一款具有全球同類最佳潛力針對LY6G6D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0的IND/CTA申請。

ATG-112(ALPPL2 x CD3 TCE) – ATG-112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ALPPL2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2的IND/CTA申請。

ATG-102(LILRB4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GPRC5D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FLT3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ATG-207 ( $\alpha$ CD3-TGF- $\beta$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 ATG-207是全球同類首款的 $\alpha$ CD3-TGF- $\beta$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疾病，該治療領域存在極大的臨床需求。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7的IND/CTA申請。

##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22（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CD24抗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1項新的PCT國際申請。在待審PCT申請之中，有5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仍保持警覺與開放的態度。

## 報告期後事項

我們於2026年1月在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來自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 mg/kg劑量組CLDN18.2表達為中高度(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40% (12/30)而DCR為90% (27/30)，mPFS為5.09個月而mOS為14.72個月。在1.8 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尚未達至中位總生存期。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28.6% (6/21)。此外，三個劑量組中各有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此等結果顯示ATG-022在CLDN18.2各表達水平均具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於2026年2月，我們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1877.HK；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簽訂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雙方將共同探索德琪醫藥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中國內地腫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驗證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於2026年3月，韓國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26年3月，德琪醫藥與優時比(「UCB」)(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達成一項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德琪醫藥將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並使用ATG-201相關生產技術的全球獨家授權。德琪醫藥將獲得8,000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包括6,000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滿足若干條件後額外支付的2,000萬美元近期里程碑付款)作為回報，並有資格在未來基於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宜。

##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加速開發高潛力「同類首款」及「同類最佳」臨床資產，為我們下一增長階段的基石。牽頭產品為ATG-022 (CLDN18.2 ADC)，該產品已在不同CLDN18.2表達水平的胃癌患者中展現出前所未有的療效；而ATG-037(一種口服CD73抑制劑)在治療對CPI耐藥的晚期黑色素瘤方面具有顯著的加速審批可能。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2.0平台是我們長期創新的動力源泉。該平台旨在克服傳統療法的安全性及療效局限性，通過採用「2+1」型雙價結合結構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在盡量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症風險的同時，顯著提升其在廣泛適應症中的治療影響力。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具備項目靶向CD19 x CD3(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LY6G6D x CD3(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x CD3(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該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動力，以不斷擴大產品管線，並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方案，且具備潛力在門診情況下給藥。

在持續推動臨床突破的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持續的商業化成功。該產品在10個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在5個市場納入國家醫保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深化市場滲透並擴大報銷覆蓋範圍，確保這一成熟療法能盡可能惠及更多患者。

## 財務資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5,338	91,950
銷售成本		<u>(17,304)</u>	<u>(16,686)</u>
毛利		88,034	75,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093	48,870
研發成本		(169,104)	(258,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62)	(73,730)
行政開支		(87,470)	(106,263)
其他開支		(38,155)	(3,837)
財務成本		<u>(2,366)</u>	<u>(642)</u>
除稅前虧損	5	(239,130)	(319,250)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u><u>(239,130)</u></u>	<u><u>(319,250)</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39,130)</u></u>	<u><u>(319,250)</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u><u>(0.38)</u></u>	<u><u>(0.51)</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39,130)</u>	<u>(319,25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5,887</u>	<u>4,4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887</u>	<u>4,45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3,243)</u></u>	<u><u>(314,79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13,243)</u></u>	<u><u>(314,79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92	301,222
使用權資產		5,322	51,958
其他無形資產		2,403	2,793
投資物業	9	379,98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133	5,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5,142	5,2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66	22,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3,840</u>	<u>388,5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26	13,194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467	18,6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9	24,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107	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869	900,138
流動資產總值		<u>783,188</u>	<u>956,1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7,984	3,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	191,104	119,000
計息銀行借款	13	60,000	20,000
租賃負債		4,899	3,746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u>263,987</u>	<u>146,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519,201</u>	<u>809,8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3,041</u>	<u>1,198,4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9	5,690
計息銀行借款	13	191,000	2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u>158,003</u>	<u>121,9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0,612</u>	<u>347,606</u>
資產淨值		<u><u>642,429</u></u>	<u><u>850,80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4	454
庫存股份		(3,717)	(4,771)
儲備		<u>645,692</u>	<u>855,118</u>
權益總額		<u><u>642,429</u></u>	<u><u>850,801</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本，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了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要求，即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 3.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區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726	72,258
其他國家／地區	19,612	19,692
收入總額	<u>105,338</u>	<u>91,95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7,243	371,336
其他國家／地區	2,617	4,6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9,860</u>	<u>375,98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所在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來自每個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4,492	72,258
客戶B	*	11,598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05,338	91,950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貨物類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101,061	91,950
授權及合作收入	4,277	—
總額	105,338	91,950

###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85,726	72,258
其他國家／地區	19,612	19,692

總計	105,338	91,950
----	---------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05,338	91,950
-------------	---------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授權及合作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地區商業化安排，包括再授權以及獨家經銷及供應協議，據此，該等合作夥伴於其各自區域內開展本地經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27,101	15,483
銀行利息收入	10,933	32,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49	1
其他	753	512
	<hr/>	<hr/>
其他收入總額	<b>38,936</b>	48,699
	<hr/> <hr/>	<hr/> <hr/>
<u>收益</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7	77
出售使用權資產	-	94
	<hr/>	<hr/>
收益總額	<b>157</b>	171
	<hr/>	<hr/>
收益總額	<b>39,093</b>	48,870
	<hr/> <hr/>	<hr/> <hr/>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17,304	1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71	17,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38	8,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7	577
投資物業折舊	4,294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10	946
核數師酬金	2,500	2,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84,351	114,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852	16,235
員工福利開支	2,704	2,47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97	10,837
總計	<u>105,404</u>	<u>144,408</u>
外匯差異淨額*	31,494	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57)	(77)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49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71	3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209</u>	<u>1,097</u>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差異淨額、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25%)。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7%）。

##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0%）。

##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4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4年：8.7%）。

##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39,130)	(319,25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9,783)	(79,813)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12,241	(8,679)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28,156)	(32,910)
無須繳稅收入	(9,865)	(2,016)
不可扣稅的開支	6,865	16,984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5,646)	(2,07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84,344	108,5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          -</u>	<u>          -</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9,084,000元及人民幣1,689,044,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26,404,000元及人民幣471,31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6,362,798股（2024年：620,441,464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39,130)</u>	<u>(319,250)</u>
	<b>股份數目</b>	
	<b>2025年</b>	<b>2024年</b>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362,798</u>	<u>620,441,464</u>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持有的庫存股份影響。

## 9.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1月1日			
累計折舊淨額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342,747	—	342,747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41,529	41,529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4,070)	(224)	(4,294)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677	41,305	379,9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42,747	44,735	387,482
累計折舊	(4,070)	(3,430)	(7,500)
賬面淨值	338,677	41,305	379,982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982,000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86,890	386,890
總計	<u>—</u>	<u>—</u>	<u>386,890</u>	<u>386,890</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根據該等物業於資產年期內源自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估計。市場衍生的貼現率被應用於預測現金流以便確立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75	18,727
減值	<u>(108)</u>	<u>(52)</u>
賬面淨值	<u>27,467</u>	<u>18,675</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467	18,675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	-
	<hr/>	<hr/>
總計	<b>27,467</b>	<b>18,675</b>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	22
減值虧損淨額	56	30
	<hr/>	<hr/>
年末	<b>108</b>	<b>52</b>
	<hr/> <hr/>	<hr/> <hr/>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b>0.39%</b>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b>27,575</b>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b>108</b>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7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2</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7,984</u>	<u>3,579</u>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36,114	22,987
應付工資	14,488	17,455
其他應納稅款	5,314	5,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6,740	368
其他應付款項**	<u>78,448</u>	<u>72,460</u>
總計	<u>191,104</u>	<u>119,000</u>

\* 遞延收入指人民幣36,114,000元(2024年：人民幣22,987,000元)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5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0% (b)	2026	<u>60,000</u>	3.1% (b)	2025	<u>20,000</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0% (b)	2027	<u>191,000</u>	3.1% (b)	2026-2027	<u>220,000</u>
總計			<u><u>251,000</u></u>			<u><u>240,000</u></u>

<b>2025年</b>	<b>2024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分析為：

銀行貸款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60,000</b>	20,000
於第二年償還	<b>191,000</b>	6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u><u>—</u></u>	<u><u>160,000</u></u>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此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79,982,000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自2025年9月起轉移至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此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2,532,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擔保。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實際利率為3.1%。此利率其後自2025年12月起下調至3.0%。此外，於2025年10月獲得的新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31,000,000元的實際利率為3.0%。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154,320	121,9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83	—
總計	<b>158,003</b>	<b>121,916</b>

\*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翰森製藥獲指定為負責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商業化的獨家合作夥伴，而德琪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並有權就此項獨家合作收取首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收取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人民幣188,77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1,230,000元），其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7,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款項人民幣10,060,000元確認為銷售開支的沖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3,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人民幣154,320,000元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338	91,950
銷售成本	<u>(17,304)</u>	<u>(16,686)</u>
毛利	88,034	75,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93	48,870
研發成本	(169,104)	(258,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62)	(73,730)
行政開支	(87,470)	(106,263)
其他開支	(38,155)	(3,837)
財務成本	<u>(2,366)</u>	<u>(642)</u>
除稅前虧損	(239,130)	(319,250)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u>(239,130)</u></u>	<u><u>(319,250)</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u><u>(232,999)</u></u>	<u><u>(304,572)</u></u>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穩定增加14.5%。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貢獻加速所致，得益於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及商業化合作不斷深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藥物開發費用及研發人員成本減少，其原因為接近完成階段的後期資產逐步結算以及我們的臨床研究及早期研發活動的效率提高。我們將投資集中於具有最高潛力的資產並取得了令人振奮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69,294	93,56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10	9,316
折舊及攤銷	6,848	11,917
藥物開發開支	87,038	144,084
專業費用	1,136	4,495
其他	4,788	4,848
<b>總計</b>	<b>169,104</b>	<b>258,912</b>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反映推廣效率增加及成本控制的加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5,410	20,51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2	1,231
市場開發開支	51,021	49,386
折舊及攤銷	411	1,315
其他	2,320	2,515
<b>總計</b>	<b>69,162</b>	<b>73,730</b>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僱員結構優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8,508	51,40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79	4,131
專業費用	21,697	25,504
折舊及攤銷	12,382	13,577
其他	14,883	15,776
<b>總計</b>	<b>87,470</b>	<b>106,263</b>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該等匯兌虧損主要源於集團內部交易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與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列報貨幣之間的折算差額，並不構成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損失。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39,130)</u>	<u>(319,250)</u>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6,131</u>	<u>14,678</u>
年內經調整虧損	<u><u>(232,999)</u></u>	<u><u>(304,572)</u></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36	27.9
研發	67	51.9
商業化	10	7.8
製造	<u>16</u>	<u>12.4</u>
總計	<u><u>129</u></u>	<u><u>100.0</u></u>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2名僱員，在海外擁有1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旨在肯定彼等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各項政策及程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33.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83.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33.9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9.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91.1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2.9百萬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96.7%（於2024年12月31日：653.4%）。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9%（於2024年12月31日：36.7%）。

## 其他財務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移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工業物業，其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總租賃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計為期十三年，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5,112,000元。本集團計劃維持現有租賃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380.0百萬元投資物業，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202,5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52百萬港元。所有回購股份均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內回購的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價格		支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25年9月	202,500	7.69	6.59	1,518,517.8
<b>總計</b>	<b>202,500</b>			<b>1,518,517.8</b>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將彰顯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的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獲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回購股份隨後是否被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2,500股庫存股份。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309.35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其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原有及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報告期內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原有百分比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使用百分比 <sup>(2)</sup>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 分配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全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2.29	0.15	2.14	預計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391.17	108.67	282.50	預計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29.44	4.73	24.71	預計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0%</b>	<b>2,274.70</b>	<b>100.00%</b>	<b>2,274.70</b>	<b>422.90</b>	<b>113.55</b>	<b>309.35</b>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運營的估計得出，惟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而變動。由於研發成本下降，反映出公司優先發展最具潛力資產的企業策略優化及通過利用提升的內部研發能力實施的成本效益策略，預期悉數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9.35百萬元之預期時間表將延至2027年12月31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以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執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中所示內容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6年4月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派發予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